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 A.5 並在董事會授權下設立。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兩名成員可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2. 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
3.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報告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

職權範圍

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進度；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